民事起訴狀（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遷讓房屋等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○○○元。
3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4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將所有門牌號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予被告○○○，租期○年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每月租金○○○元。水、電、瓦斯及管理等費用，均由被告自行負擔。
2. 不料被告僅交付○○月租金及押租金○○○元，其餘各期之房租均未支付，迄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被告遲付租金已達○○月（未付月份為○月、○月、○月、○月、○月，共計○○○元，扣除押租金○○○元後，仍逾期○月），共計欠繳租金○○○○元。
3. 被告另未繳付○月至○月之水費○元；○月至○月之電費○元；○月至○月之瓦斯費○元；○月至○月之管理費○元，共計○○○元。
4. 為催告被告給付積欠租金等事宜，原告已依契約上所載地址，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繳清及搬遷，並終止租約，被告於租約終止後，未依約遷讓返還房屋且屬無權占有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。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如聲明第1項。又被告拖欠房租等費用，應負清償責任。此外因被告不付租金，繼續使用系爭房屋，每月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原告每月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損害。
5. 若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聲請貴院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公示送達。
6. 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聲請貴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為此依法狀請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。

2.存證信函影本1份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